

# 航 道 通 告

粤东航道通〔2019〕23号

---

## 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关于榕江、榕江北河 及达濠水道航道出浅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榕江、榕江北河和达濠水道在航道整治工程交工验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，根据最新测图显示，这3条航道均出现回淤情况，有些航段水深不满足试运行航道维护水深的要求。其中，榕江（礮石大桥至双溪咀）最浅水深为6.6米（设计最低通航水位，下同）、榕江北河（双溪咀至榕东大桥）最浅水深为5.3米、榕江北河（榕东大桥至梅东大桥）最浅水深为3.0米、达濠水道（礮石大桥至深汕高速公路桥）最浅水深为1.0米。

请过往船舶加强了望和水深探测，根据航道实际水深，慢

速、谨慎驾驶，以策安全。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

2019年12月30日



**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: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,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,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,  
汕头海事局, 揭阳海事局, 汕头航测所, 揭阳航测所。

---

广东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
---